**平均学分绩点3.7及以上奖励原则**

1. 奖励类型：武汉大学在籍、在校，学分制收费全日制普通本科生（四年制2016、2017、2018级；五年制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级；七、八年制2014、2015、2016、2017、2018级）；奖励不包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、留学生、建筑学（中英班）学生；

2. 课程类别：2018-2019学年间学生选修的所有课程（不包括辅修课程），课程总学分>=30，纳入GPA计算的课程成绩为2018-2019学年学生的第一次非0、非空成绩（不包含重考、不及格重修、及格重修（不论第几次）成绩）；

3. GPA要求：2018-2019学年间学生选修的所有课程平均GPA>=3.7。

备注：

1. 奖励不包括国际教育学院学生、留学生。

2. 建筑学（中英班）为学年制收费，不参与奖励。

3. 奖励方式：本学期学分学费结算时，按抵扣方式奖励。